

敢于战胜艰难险阻，勇于攀登科技高峰

“两弹一星”精神述评



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

1964年10月16日，我国第一颗原子弹爆炸成功。罗布泊上空的巨响向世界庄严宣告：中国人民依靠自己的力量，实现了国防尖端科技的重大突破！

从一穷二白中起步，在内外交困中崛起，新中国“两弹一星”事业的成功，令全世界惊叹。

伟大事业孕育伟大精神。50多年来，“热爱祖国、无私奉献，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大力协同、勇于攀登”的“两弹一星”精神，始终鼓舞着一代代科技工作者忠诚报国、矢志奋斗。

“干惊天动地事，做隐姓埋名人——为祖国而奉献

青海省海北州海晏县的原子城，是中国第一个核武器研制基地。这个曾经鲜为人知的神秘禁区，至今保留着一座站台，站台上静静停着一辆饱经风霜的列车。

1964年，这辆零次列车把第一颗原子弹从金银滩草原秘密运送到罗布泊戈壁滩。不久，“东方巨响”震惊世界。

1966年10月27日，我国第一颗装有核弹头的地地导弹飞行爆炸成功；

1967年6月17日，我国第一颗氢弹空爆试验成功爆炸；

1970年4月24日，我国用“长征一号”运载火箭成功发射第一颗人造卫星“东方红一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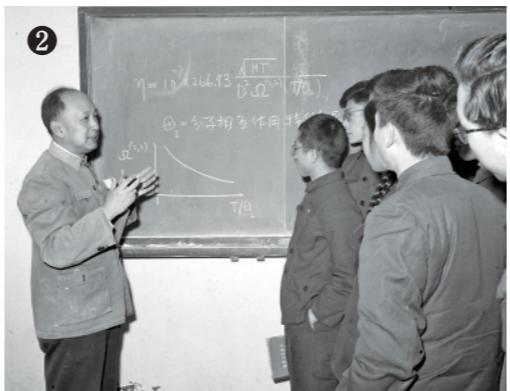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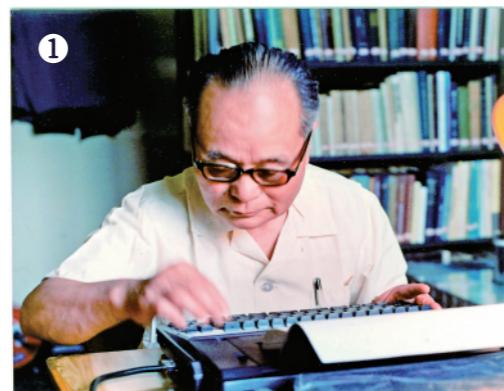
“争气弹”“中国星”的背后，是一串响亮的名字——邓稼先、钱学森、钱三强、郭永怀、王淦昌、彭桓武、赵忠尧……这些“两弹一星”的功臣，为了完成神圣使命，有的“人间蒸发”二十年，有的改名换姓默默工作着。

“干惊天动地事，做隐姓埋名人”的巨大动力，是“祖国需要你们”的伟大号召。

“两弹一星”功臣程开甲是从英国回来的物理学家，在西北核试验基地隐姓埋名20年。有人曾这样对他说：“你如果不回国，成就会更大。”程开甲回答：“我不回国，可能会在学术上有更大的成就，但绝不会有现在这样幸福，因为我现在做的一切，都和祖国紧紧地联系在一起。”

著名力学家郭永怀，在飞机失事的瞬间，和警卫员紧紧地抱在一起，用身体保护了核资料；受核辐射身患癌症的“两弹一星”元勋邓稼先，临终之际仍牵挂着眼睛：“不要让人家把我们落得太远……”

岁月更迭，精神弥坚。“两弹一星”的爱国奉献精神，深深融入一代代科技工作者的血液中。



①程开甲在打字机上撰写论文(资料照片)。新华社发

②钱学森在给同学们解答问题(资料照片,1964年摄)。新华社发

③邓稼先(资料照片)。新华社发

④郭永怀(右一)在解答研究生提出的问题(资料照片)。新华社发

⑤孙家栋在西昌卫星发射中心(2010年12月15日摄)。新华社记者李明放摄

自力更生、艰苦奋斗——诠释

“制胜密码”

1960年，苏联撤走在中国的全部专家。

“靠天，靠地，靠不住！发展宇航科学，主要靠我们自己的力量。”人造卫星事业倡导者赵九章道出航天人的坚定决心。

在我国原子弹研制基地和试验基地建设之初，数以万计的科技人员、管理干部、解放军指战员、大学毕业生、支边青年、工人，奔赴大西北的草原荒滩。伴着冰天雪地、飞沙走石，他们住帐篷、吃野菜，干得热火朝天；“以场为家，以苦为荣，死在戈壁滩，埋在青山头”的誓言，回响在亘古荒原。

原子弹理论设计研究没有图纸和模型，邓稼先就带领年轻人自行设计；没有进口的先进计算机，就用手摇计算机、计算尺甚至算盘来计算；为了计算一条弹道，我国空间技术创始人王希季等人夜以继日奋战，计算用的纸堆得比办公桌还高……

回忆奋斗岁月，年过九旬的“两弹一星”元勋、探月工程首任总设计师孙家栋深有感触地说：“在一穷二白的时候，我们没有专家可以依靠，没有技术可以借鉴，我们只能自力更生、自主创新。”

岁月远去，精神永存。

从东方红一号声震寰宇到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全面开通，从嫦娥一号首次绕月探测到天问一号着陆火星，从天宫一号到空间站天和核心舱……不断实现重大跨越的航天事业，成为中国科技工作者自强不息、自力更生的缩影。

“两弹一星”的精神气质，正在更多领域得到诠释——

“蛟龙”号载人潜水器突破了耐压结构、生命保障、远程水声通讯、系统控制等关键核心技术；亚洲最大重型自航绞吸船“天鲲号”实现绞吸船自动挖泥技术在我国的首次应用；“华龙一号”形成了国内首个完整的核电自主知识产权体系，首堆所有核心设备均已实现国产……

自力更生、艰苦奋斗、自主创新，是中国在科技领域不断突破、创造奇迹的“制胜密码”。

万众赴“戎机”，群星参“北斗”——传承精神铸辉煌

“两弹一星”元勋钱学森说过，中国在那样一个工业、技术都很薄弱的情况下搞“两弹”，没有社会主义制度是不行的，那就是党中央、毛主席一声号令，没二话，我们就干。

一代代中国科技工作者接力攀登中，万众一心的团结合作、协同攻关精神，闪烁着动人的光芒，展示出强大的力量。

“两弹一星”的研制离不开计算机，为争取早日研制出高性能计算机，1957年1月，军地分别抽调技术专家到中科院集结。1958年建军节，我国第一台计算机研制成功；1959年国庆节，我国第一台大型快速数字电子计算机研制成功。

国防研究机构、中国科学院、工业部门、高等院校和地方研究机构，构成了科研攻关的“五路大军”，大力协同、互相支援；很多优秀科学家掉停科研课题，义无反顾地去了艰苦的科研基地；许多单位还没接到调令和介绍信，只要一通电话，要什么人就给什么人……

“两弹一星”的精神气质，正在更多领域得到诠释——

靠着全国“一盘棋、一本账”的统筹组织，靠着大力协同、攻坚克难的团结奋斗，大大加

速了“两弹一星”研制进程。

2020年7月31日，北斗三号全球卫星导航系统建成开通，我国成为世界上第三个独立拥有全球卫星导航系统的国家。

提前半年完成全球星座部署，开通全系统服务“中国速度”的背后，是全国400多家单位、30余万名科技人员10余年的集智攻关、大力协同。

“北斗是党和国家调动千军万马干出来的，是工程全线几十万人团结一心拼出来的，是广大人民群众坚定支持共同托举起来的。”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总设计师杨长风说。

时光飞逝，精神传承。这份宝贵的精神财富，指引着我国一代代科技工作者攻下一个又一个堡垒，滋育出陈景润、黄大年、南仁东等一大批爱国科学家典范。

科学的高山没有顶峰，后人的追问仍在继续。

“希望广大科技工作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秉持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至上，继承和发扬老一辈科学家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的优秀品质，弘扬‘两弹一星’精神，主动肩负起历史重任，把自己的科学追求融入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伟大事业中去。”2020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科学家座谈会上，表达殷殷期盼。

“两弹一星”是不朽丰碑，它筑起了新中国的安全屏障，也为新中国的科技发展打下了牢固根基。伟大的“两弹一星”精神，激励着几代科技工作者艰辛求索、锐意创新、勇攀高峰。铭记历史，传承精神，广大科技工作者必将主动作为、奋发有为，为把我国建成科技强国，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记者温竞华、李国利)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核酸证明、进出校门管理、疫苗接种部署……

秋季开学校园防疫，国家做出这些新调整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记者王琳琳)

近期，全国多地陆续公布了秋季开学时间，结合当前全国疫情形势和学校秋冬季传染病防控特点，国家卫健委、教育部近日印发了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四版)。

与此前发布的第三版技术方案相比，第四版技术方案在返校要求、进出校门管理、校园活动管理、重点环节管控方面进行了调整和增补，提出明确要求。

高校：师生员工开学前需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返校方面，新版方案要求高校师生员工开学前需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途中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到校后根据当地防控要求可再分批进行核酸检测。境外师生员工未接到学校通知一律不返校，返校时按照我国相关政策要求接受管理。

进出校园方面，新版方案要求，中小学全面把控所有进出校园通道，实行校园相对封闭管理，做到专人负责、区域划分合理、人员登记排查记录齐全。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校。

最近按照全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的整体部署，各地都在有序推进12至17岁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在中小学新冠疫苗接种部署上，新版方案强调应接尽接，做好适龄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合理规划接种进度。

中国疾控中心免疫规划首席专家王华庆

提示，儿童和青少年都是新冠肺炎易感人群，推进未成年人疫苗接种主要有四方面考虑：一是随着疫情的持续，一些疫情比较严重的国家，儿童患病率在不断上升；二是感染患儿中出现了一些重症，也有个别儿童死亡的情况；三是只要感染了新冠病毒就是一个传染源，从管控传染源角度，儿童也要加强管理；四是全球疫情仍未得到控制，建立起群体免疫屏障，儿童和青少年接种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目前根据对不良反应的监测分析，儿童和青少年接种新冠疫苗不良反应的发生率不高于18岁以上成人。”王华庆说。

在整治环境部分，对比第三版技术方案，记者发现，新版方案新增了对学校饮食饮水安全的规定，强调学校开学前要对食堂及饮水设备设施进行彻底检查、清洁消毒，饮水设备设施应取得行业检测、监测合格资质，确保饮水安全。检查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的安全性。加强冷链食品包装、邮件预防性消毒。

校园活动管理方面，新版方案提到，校园聚集性活动非必要不举办，确有必要举办的活动，报当地教育部门批准，压缩规模、缩短时间、控制人流、保持距离。

同时，学校要保证学生体育锻炼时间，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当天没有体育课，学校要在课后组织学生进行集体体育锻炼。

新版方案提示，学校所在县(市、区)范围内没有中高风险地区，师生上课时可不佩戴口罩。

托幼机构：教师、保育员等相对固定，从严控制开展儿童聚集性活动

新版方案提到，托幼机构要安排内容和形式适宜的体格锻炼，每日2小时以上的户外活动，3岁以上幼儿至少1小时的中等及以上强度身体活动。

致相同；低风险地区教职员和幼儿经园方审核健康状况符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后即可返校。从境外、中高风险地区返园或其他特殊情况教职员和幼儿返园前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托幼机构疫情防控保护的是年龄小、抵抗力差的幼儿。根据幼儿年龄特点，新版方案要求，托幼机构实行园内相对封闭管理，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园。家长接送幼儿严格按照托幼机构接送时间安排错时出行，防止出现托幼机构周围交通拥堵和园门口人群聚集。家长接送幼儿不入园。

园内活动管理上，新版方案强调，教师、保育员等要相对固定，减少在不同群体间流动重叠。要根据疫情形势、国家和属地疫情防控政策，从严控制开展儿童聚集性活动，不组织大型聚集性活动。

为确保幼儿膳食营养卫生，新版方案要求，严控进货渠道，食品等原料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来源可追溯。加强饮饮水卫生管理，严把食品质量关，严格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北京大学儿童青少年卫生研究所教授马军提示，秋冬季节是呼吸道传染病的高发季节，托幼机构防疫的难点是，幼儿如果出现秋冬季节流行性感冒或普通感冒等常见传染病，也会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由于这些症状与新冠肺炎症状类似，所以最难的就是区别、鉴别工作，因此提高幼儿身体抵抗力是做好托幼机构疫情防控非常有效的方法。

新版方案提到，托幼机构要安排内容和形式适宜的体格锻炼，每日2小时以上的户外活动，3岁以上幼儿至少1小时的中等及以上强度身体活动。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记者白阳)日前，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法律援助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这部法律如何更好维护公民合法权益，为社会公平正义提供保障？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室主任郭林茂进行了解读。

法律援助的渠道更广形式更多

“以往的法律援助工作大多是司法行政等部门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指派律师或者安排本机构人员，为符合条件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渠道相对单一、力量较为有限。”郭林茂说，法律援助法进一步拓宽了提供法律援助的渠道，动员更多力量参与。

首先，是司法行政等部门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或者安排本机构具有律师资格或者法律执业资格的工作人员提供法律援助；其次，是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参照本法规定开展的法律援助工作；再次，是法律援助志愿者包括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人员和法学专业学生，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个人依法提供法律援助。

郭林茂介绍，法律援助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多种形式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包括：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刑事辩护与代理、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的诉讼代理及非诉讼代理，值班律师法律帮助，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代理，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形式。

“需要说明的是，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形式，主要是为以后或者地方探索拓展新的形式提供空间。”郭林茂说。

让法律援助服务更加及时便利优质高效

“法律援助工作是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一项重要民生工程，使人民群众尤其是经济困难群众可以平等享有获得法律服务的机会，切实感受到社会的公平正义。”郭林茂表示，法律援助法将保障更多公民享受法律援助、更便利地获得法律援助。

与现行有关规定及实践相比，法律援助法新增“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代理”作为法律援助形式；扩大民事、行政法律援助范围，包括在申请法律援助的事项中增加“确认劳动关系”“生态破坏损害赔偿”等；新增申请法律援助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的情形，规定英雄烈士近亲属为维护英雄烈士的人格权益、因见义勇为行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等情形下，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的，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

法律援助法还明确了相关部门提供便利的责任，要求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在办理案件或者相关事务中，应当及时告知有关当事人有权依法申请法律援助；法律援助机构可以设置法律援助工作站或者联络点，就近受理法律援助申请。

法律援助申请人属于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社会救助、司法救助或者优抚对象，申请支付劳动报酬或者请求工伤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进城务工人员等情形的，免予核查经济困难状况。法律援助机构为老年人、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应提供无障碍设备和服务。

保障法律援助高质量发展

法律援助经费少、补贴标准低、社会支持力度不足……郭林茂表示，针对这些影响开展法律援助积极性的痛点难点问题，法律援助法作出一系列规定。

郭林茂介绍，法律援助法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法律援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法律援助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等方式为法律援助事业提供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给予税收优惠；对在法律援助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法律援助补贴免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等。

同时，法律援助法进一步强化对服务质量的监督，明确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建立法律援助工作投诉查处制度，制定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标准，通过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定期进行质量考核；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建立法律援助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法律援助资金使用、案件办理、质量考核结果等情况；律师协会应当将律师事务所、律师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等。